

市容环境满意度测评结果出炉

分数实现八连增 集市菜场环境治理待加强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昨天上午，市绿化市容局发布了全市 16 个区 2020 年上半年度市容环境卫生状况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结果。全市测评得分为 80.98，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已实现八连增。

本次测评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范围覆盖全市中心城区范围119个街道(镇)和郊区范围100个街道(镇、乡、工业区)。测评内容包括“道路、建(构)筑物、居住区、绿地、工地、集贸市场、交通集散地、校园周边、医院周边、公厕、水域、车容车貌、服务规范”等13大类和39项具体指标。13项大类指标中,仅“集市(菜场)环境”的评价结果处于尚可水平,其余12项大类指标评价均处于良好水平。据介绍,在测评中,发现菜市场周围存在非机动车乱停放、乱堆物、污水渍等问题。

测评结果显示,全市16个区中,徐汇、静安、长宁、黄浦、杨浦、浦东、虹口和青浦等8个区总体评价在80分以上,处于良好水平,其余8个区处在尚可水平。

在街道（镇、乡）方面，中心城区的静安寺街道、南京西路街道、程家桥街道、康健新村街道、南京东路街道和郊区的横沙乡、月浦镇、书院镇等有 34 个街道（镇、乡）达到 85% 以上的优秀水平，其余大部分处于良好和尚可水平。全市没有处在较差水平的街镇。

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表示,将继续深入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深入推进“美丽街区”建设,创新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市民对市容环境的获得感。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共建共治共享,逐步形成共同维护城市环境的良好氛围。

静安：“四步走”推进庭审记录改革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今年6月,市高院发布《关于运用现代科技深化庭审记录改革试点的通知》。作为第三批庭审记录改革试点法院之一,静安法院积极响应,“四步走”有序推进,更新现代化庭审理念,着力推动庭审记录改革试点向纵深发展。

试点工作启动后，静安法院党组高度重

视，充分认识到庭审记录改革是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破解案多人少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审判质量、效率的重要抓手。结合自身特点，制定《静安法院关于推进庭审记录改革的实施方案》，细化具体规则，明确案件范围、庭审流程、组织领导，让庭审记录改革实践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随后推进各项细则落地见效。在案件上，静安法院优先选取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

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以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拟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的刑事案件，积极开展实战演练，强化实操培训。同时优化配置，加强试点工作技术支撑。统筹改造现有高清数字法庭，不断优化法庭软硬件配置，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设备，如麦克风、显示屏、电子签名板的基础上，新增音字转换设备，加快建设科技法庭，为法官开展庭审改革实践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苏州河两岸“生活秀带”开工率已达 53%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绿化市容局了解到,《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市容环境治理方案》已于昨日发布,为打造苏州河两岸“生活秀带”,全面提升两岸公共空间品质,上海宝钢密鼓推进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市容环境治理工作。

据悉,为体现苏州河各段特点,让城市历史文脉与滨江风光相得益彰,苏州河将分三段进行演绎。东段(苏州河河口—南北高架桥)为“典雅苏州河”,呼应苏州河建筑历史文脉,烘托海派滨水景观走廊,打造市民休闲公

园空间。中端(南北高架桥—内环线)为“华彩苏州河”，顺应蜿蜒河道、灵动水岸，营造多彩宜居生活环境。西段(内环线—外环线)为“秀美苏州河”，依托棕地改造的宽裕场地，展现有机活力的生态城市。

目前,虹口、黄浦、静安、普陀等段的市容环境治理有一定成效。例如,普陀区长风1-5号绿地正在进行改造,长风2号绿地沿苏州河岸线整体贯通,将与长风公园、市儿童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长风大悦城等形成联动,打造以儿童阅读、户外亲子、滨河休闲为主题的城市地标空间。长宁区内,东起江苏北路,西至外环线,全长约

11.2 公里的健身步道已建成 5.6 公里，成为市民休闲赏景的好去处，全线将于年内全面建成。步道将串联起沿线音乐公园、滑板公园、风铃绿地、中山公园、天原河滨公园、虹桥河滨休闲公园等 10 个活力公共空间。

据介绍,《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市容环境治理方案》将东起外白渡桥,西至外环线,以苏州河42公里公共岸线为中心轴,南北两岸各延伸约200米至城市东西向主要道路,含水域约20.2平方公里,聚焦“彩”化、“靓”化、“净”化、“序”化、“优”化等“五大”工程18项任务开展治理。截至目前,开工率已达53%。

“检测 DNA”能不能破“高空抛物”难题？

近日，烟台某物业管理公司发出一则通告，引发社会热议。据通告显示，该物业公司所辖的某小区有行人被楼上住户高空抛掷的玉米棒砸伤。通告称，封存证物正在做DNA检测，敦促肇事者主动到派出所自首，否则将对全楼住户做DNA检测。届时除追究肇事者责任外，肇事者还需承担全楼所有人员的DNA检测费用。

面对法律责任和可能出现的高额检测费用，通告发出不久，肇事者便登门道歉。可以说，该物业公司此番处理高能有效，其发此通告的目标——顺利解决问题、警示教育居民也已经实现。较之过往“一人肇事，全楼遭殃”的困境，此番问题的顺利解决让人不禁好奇，我们是不是已经找到破解“高空抛物”难题之法？

高空抛物伤人是个国内外严重的危害人身安全但又很难管控的公共安全事件，主要是难以找到抛物者并实施定向索赔和惩处。为此，人们想尽了各种办法，如在小区安装监控，最不济的办法是，一旦造成严重伤害而又查不出抛物者，就得全楼的住户共同赔偿。

现在,烟台盛鑫物业贴出告示,提出如果肇事者不投案自首,就要对事发全楼的人进行DNA检测,该楼住着96户人家,又没有摄像监控,目前很难确定究竟是哪户人家。那么,对全楼的人进行DNA检测可能是较为可行的办法。

但是，在赞同和实施这个方案之前，要考虑相关条件是否具备。首先，对全楼的人做 DNA 检测是否有法律依据。现在受害居民只是玉米棒砸伤肩膀，如果

为警方破解“高

做好安全保障，是物业公司的责任，但是否认定刑事案件、如何开展案件调查、是否检验住户 DNA 等，应该由警方做出决定。虽说此次物业公司的“通告效应”成功解决了问题，但并不代表其他物业公司以后也可以借此方法“诈”出肇事者。

受害者和物业不向警方报案和警方不认定为刑事案件，别说提取全楼人的 DNA 样本，就是提取受害人和嫌疑人的 DNA 样本也于法无据。

不过，如果该案件由警方定性为刑事案件，就会转变为有法可依。《刑事诉讼法》第130条对于勘验、检查等方面的规定是，侦查机关、侦查人员根据侦查的需要，可以向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采集DNA信息。犯罪嫌疑人有多少，就在于警方决定调查时，能否把大量的人员划归嫌疑人而对其提取DNA样本。

这个争议一直存在，并且体现在很多案件中。2013年10月，山东滨城区发生了38起学生宿舍盗窃案，涉及资产20余万元。为了查出小偷，警方对山东滨州学院的5000多名本科男生提取了DNA，由此引发了争议。

这表明法律上对嫌疑人认定的多少和要提取多少人的 DNA 样本并无严格明确规定,因此想要查出一两名小偷或一两名犯罪嫌疑人,可能要对成千上万的人进行 DNA 采样,而警方或许有权这么做。所以,如果物业和受害人报案,警方也立案后,根据案情就可能会对全楼的人提取 DNA 样本。

如果全楼住户都要查 DNA, 那么就有有效性问题, 否则, 扔下楼的物体上的 DNA 印迹很可能因为风吹雨打而消失。在这方面, 烟台盛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贴出敦促肇事者投案自首的公告也是在促使这一行动的早日实施。如果在公告告知后, 肇事者迟迟不露面, 一旦通过 DNA 检测查出, 就不只是承担全楼人的 DNA 检测费那么简单的事情, 还要赔偿受害人的医药费, 更重要的是, 可能被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而判刑。

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刑并非只是以造成了他人重伤或致人丧命为依据,而是高空抛物这一行为本身就可定罪。7月21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判,认定被告人周某燕高空抛物犯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9年11月15日8时许,周某燕与男朋友赵某醉酒后在10楼家中发生争吵,她为泄愤将一把菜刀从阳台窗户扔出,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但周某燕还是被判刑。

物业的公告也是在为解决高空抛物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如果没有人认真,就只能申请提取全楼人的DNA进行检测。这或许是解决高空抛物伤人和危害公共安全的一个有效途径。当然,如何实施和实施的程序有待在实践中逐步解决。

为警方破解“高空抛物”难题提供了一个新思路

做好安全保障，是物业公司的责任，但是否认定刑事案件如何开展案件调查、是否检验住户 DNA 等，应该由警方做出决定。虽说此次物业公司的“通告效应”成功解决了问题，但并不代表其他物业公司以后也可以借此方法“诈”出肇事者。

“检验DNA”的新思路。毕竟，此次事件中从天而降的是玉米棒，不是刀；受害者被轻微砸伤，没有性命之虞，可能没有到警方立案调查的程度。但“高空抛物”当前已拟入刑，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规定，从高空抛掷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

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一旦“高空抛物”事件由警方定性为刑事案件，那么将“检验DNA”“检测指纹”等刑侦手段运用到处理“高空抛物”事件上就有法可依。

从这一事件看，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高空抛物”绝非小事。每个人都不应该存在侥幸心理，因为觉得难以追查到就随意“高空抛

物”。对于“高空抛物”，除了重视事前预防和宣传教育，也要在追踪肇事者上多下功夫。在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出台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肇事者进行严厉查处。如果能够让肇事者意识到自己难逃法网，就能够以法律威严更好地发挥作用，减少“高空抛物”事件的发生。综合北京青年报、广州日报等（该路 整理）